

重新查詢

友善列印

### 0982學期 課程基本資料

系所 / 年級	財法系 3年級	課號 / 班別	85U00253 / B
學分數	2學分	選 / 必修	必修
科目中文名稱	民法債篇各論(二)	科目英文名稱	Civil Code-kinds of Obligations(2)
主要授課老師	方國輝	開課期間	一學年之下學期
人數上限	65 人	已選人數	54人

### 起始週 / 結束週 / 上課地點 / 上課時間

第1週 / 第18週 / A002 / 星期2第03節  
第1週 / 第18週 / A002 / 星期2第04節

請各位同學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；請勿非法影印。

### 教學綱要

#### 一、教學目標(Objective)

1.透過法規介紹，掌握各類契約重點。 2.透過案例介紹增進學生正確運用相關規定之能力。

#### 二、先修科目(Pre Course)

#### 三、教材內容(Outline)

1.科目概要 我國民法債編分為二章，民法債編各論為該編第二章之規定，共分為二十七節，四百五十六條，由二十七種契約及二種單獨行為組成，第一學期以講授財產性契約及部分勞務性契約為重點。第二學期則以其他之相關契約類型為重點。

#### 四、教學方式(Teaching Method)

1.透過法規介紹，掌握各類契約重點。 2.透過案例介紹增進學生正確運用相關規定之能力。

#### 五、參考書目(Reference)

2010/2/23 借貸、僱傭  
2010/3/2 借貸、僱傭、承攬  
2010/3/9 承攬、出版  
2010/3/16 委任  
2010/3/23 委任、經理人及代辦商  
2010/3/30 居間、行紀、寄託  
2010/4/6 倉庫、運送  
2010/4/13 運送、承攬運送  
2010/4/20 期中考

#### 六、教學進度(Syllabi)

2010/4/27 居間、行紀、寄託  
2010/5/4 倉庫、運送  
2010/5/11 運送  
2010/5/18 運送、承攬運送  
2010/5/25 旅遊、國外旅遊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 
2010/6/1 合會、保證  
2010/6/8 保證、人事保證  
2010/6/15 合夥、隱名合夥、和解  
2010/6/22 期末考

七、評量方式(Evaluation)

本學期課程成績之分配比例為：平時成績30%、期中考30%、期末考40%。無正當理由，上課切勿遲到早退。

八、講義位址(<http://>)

九、教育目標

重新查詢